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武人社规〔2024〕2号

市人社局关于印发《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 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4年12月17日



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战略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完善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机制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武政办〔2022〕78号）《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24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创业学院”）建设及管理服务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学院是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“市人社局”）指导下，依托武汉地区高校或引入社会力量建设的公益性创业服务载体。

第三条 市人社局统筹指导全市创业学院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市人才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人才中心”）具体负责创业学院运行管理的指导和监督，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，包括审核设立条件、开展考核评估、拨付补贴资金、宣传创业政策等。

创业学院在人社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开展政策宣传、创业培训、结对辅导、研讨交流、创新实践、项目转化等大学生创业活动，提升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，助力创业项目成果落地转化。

第四条 设立创业学院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在本市注册的高校或创业服务机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2. 遵纪守法，信用状况良好，近3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

名单。

3.有与开展创业培训活动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，一般应不少于 500 平方米。自有场所的，应提供产权证明材料；租用场地的，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，以及与产权人或由产权人授权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《租赁合同（协议）》，租赁期一般不少于 3 年。

4.定期提供创业指导服务的导师应不少于 5 人，每人年服务周期不少于 6 个月。创业导师主要由高校或社会创业导师、企业高管、创业投资或服务机构专家等担任。

5.常设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具体承担创业学院咨询指导、协调联络、活动策划、日常事务等工作。

6.面向大学生等青年创业者，常态化开展公益性创业培训、项目辅导、交流研讨、创业大赛等活动，年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，或培训场次不少于 15 场。

第五条 设立创业学院应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申报。申报创业学院的高校或创业服务机构，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才中心提交单位基本情况、硬件情况、组织架构情况、课程及师资情况、活动开展情况、荣誉表彰情况等资料。

2.审核。市人才中心根据申报资料，按照创业学院设立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初审，并通过实地走访，考察申报单位实际运行情况。初审通过的，由市人才中心组织专家组，结合申报资

料和走访考察等情况，开展专家评审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创业学院名单，向市人社局报备。

3.认定。拟设立创业学院名单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对公示无异议的，认定为创业学院并授牌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按有关规定核实处理。

第六条 创业学院在人社部门的统筹指导下，组织开展创业相关活动：

1.定期组织学员参与政策宣讲、创业培训、交流研讨、创业大赛、优秀创业校友讲座等活动，传递创业前沿讯息，分析创业项目技术发展趋势，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，激发创业热情；

2.引导学员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资源，深入挖掘行业难点、痛点、堵点，通过创新手段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，明确创业方向，组建项目团队；

3.开展一对一辅导，针对项目特色，引导创业者学习掌握项目管理、技术开发、人才培养、成果转化、市场拓展、融资对接等方面的先进经验；

4.推荐创业项目团队参加创业大赛、展示交流等活动，帮助创业者通过各类平台，向优秀项目学习，吸纳专家评委意见建议，拓展资源对接渠道；

5.组织创业导师参加创业师资培训交流活动，提升创业指导能力；组织学员和专家学者，研究探索促进大学生创业的新思路、新举措，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及服务；

6.与政府相关部门、公共服务机构、创投机构、相关企业合作开展各类创业活动。

第七条 市人才中心按年度对创业学院开展考核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核定补贴等次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申请。创业学院根据当年度补贴申报通知要求，向市人才中心提交补贴申报表、创业工作总结、创业活动简报等资料。

2.评估。市人才中心对补贴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后，组织创业工作领域专家按照量化评分标准开展考核评估。评估内容包括：创业培训开展情况、创业项目获奖情况、项目成果落地转化情况、配合人社部门工作情况等。根据评估结果，分三个等次给予补贴：“优秀”等次给予 10 万元补贴，“良好”等次给予 5 万元补贴，“合格”等次给予 3 万元补贴。

3.发放。市人才中心将拟补贴对象及等次报经市人社局审核后，按财务规定流程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创业学院银行账户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

第八条 市人才中心对创业学院实行动态管理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经市人社局研究决定，当年可取消创业学院资格：

- 1.主动申请退出的；
- 2.已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，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；
- 3.严重损害大学生等青年创业者合法权益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4.虚假填报相关统计数据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的；
- 5.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创业学院职责的其他情形。

对连续 2 年不提交申报资料参加考核评估，或考核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创业学院，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。第 3 年仍不参加考核评估、未在规定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评估为不合格的，经市人社局研究决定，取消其创业学院资格。

第九条 创业学院应强化内部管理，确保补贴资金用于扶持创业团队项目的研发与生产经营，开展日常创业活动等。

第十条 市人社局为创业学院的运作和活动组织提供政策支持，持续提升创业学院工作质效。市人才中心积极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，适时举办创业指导、师资培训、座谈交流等活动，搭建创新创业竞赛平台，不断完善创业学院管理和服务机制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5 年。